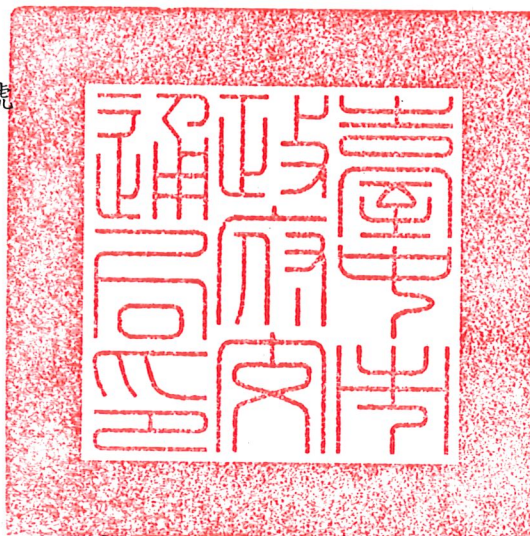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交停規字第1150053509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東區泉源糖廠停車場」自115年10月1日起至118年10月31日止，收費費率由每小時新臺幣30元調降為20元，敬請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第9、10條規定。
- 二、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「泉源糖廠停車場」，自114年5月1日起至118年10月31日止，委由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。
- 二、收費時間：24小時。
- 三、收費標準自115年10月1日起調降：

(一)計時停車：依「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」收費標準表收費，說明如下：

- 1、小型車收費：以甲類每小時20元範圍內收費，一律以三十分鐘計價，每三十分鐘收費10元，以此類推。未滿三十分鐘以三十分鐘計算收費；逾三十分鐘以一小時計算收費。入場後15分鐘內離場者免收停車費，且不需至自動繳費機消磁，可直接出場。
- 2、電動車收費：第1小時免費，第2小時以後依甲類每小時20元範圍內收費，一律以三十分鐘計價，每三十分鐘收

費10元，以此類推。未滿三十分鐘以三十分鐘計算收費；逾三十分鐘以一小時計算收費。

(二)月票停車：泉源糖廠停車場：小型車每月1,800元。

四、電動汽機車車牌上註記有「電動車」字樣及行車執照燃料種類登記欄註記為「油電混合車及液化或壓縮天然氣車、油氣雙燃料車及使用清潔燃料等」之車輛，予以停車月票半價優惠。